

地块建设条件意见书

编号：锡建开意 2023-46

地块名称		清扬路与至和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			地块编号	以自然资源局最终编号为准	建设地点	梁溪区清扬路与至和路交叉口西南侧		
地块概况	规划用地性质	商业用地-旅馆用地；商务金融用地(核定建筑面积占总核定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小于 10%，上浮不超过总核定建筑面积的 1%，且不超过 1000 M ²)		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	4620.9M ²	容积率	≤3.75	地上核定建筑面积	
	用地范围	东至	南至	西至	北至	建筑限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≤60M； ■ 满足机场净空、雷达站净空要求。 			
四至	清扬路	规划道路	现状小区	现状用地						
生态建设	绿色建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新建建筑必须全部按照现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》(DB32/3962)和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(GB/T50378)等二星级或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，并按规定开展绿色建筑相关评价。 				绿色施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施工过程中确保做到工地内非施工区裸土覆盖率 100%、施工现场围挡率 100%、工地路面硬化率 100%、拆除工地(非爆破拆除)拆除与建筑垃圾装载时采用湿式作业法率 100%、工程车辆驶离工地车轮冲洗率 100%、暂不建设场地绿化率 100%。 ■ 施工过程中做到节水、节能、节材，合理利用各类资源。 			
	用能计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公共建筑按现行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(GB50189)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》(DB32/3962)标准要求设置用能计量系统，并接入无锡市建筑能耗监测数据中心。 				建设要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建设项目在报审初步设计和规划许可证之前，应向市住建局申请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专项审查。 ■ 民用建筑建设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内容应包含建筑节能专篇、绿色建筑专篇等内容。 ■ 绿色建筑应在报审施工图审查时，向审图机构提供绿色建筑技术审查意见；项目竣工验收前应提供设计标识证书。 ■ 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包括太阳能热水系统，地源热泵空调系统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、光诱导系统等形式。应与建筑进行一体化设计。 			
	其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、围护结构节能措施、建筑节能标准等必须符合现行相关规范及国家、省和市有关要求。 				其他规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本意见书为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附件，与合同共同有效。 ■ 本意见书须盖市住建局公章方有效。 ■ 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，本意见书自行失效。 			
	工业化建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1、按照市政府锡政发[2016]212号文件，该项目应采用建筑信息模型(BIM)等信息化技术进行设计、建造与运营维护管理； ■ 2、该项目应全部采用现代工业化生产方式建造的装配式建筑(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低于 45%，按《江苏省装配式建筑综合评定标准》(DB32/T3753-2020)计算)，不含 3 层及以下配套用房。设计编制按国家、省和市有关规范、标准及《无锡市装配式混凝土建筑设计文件编制导则》(试行)执行；鼓励在项目中采用装配化装修，按《装配化装修技术标准》(DB32/T3965-2020)要求实施； ■ “三板”应用按照省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。 								
海绵城市建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地块须符合《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(2015)75号)、《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苏政办发(2015)139号)以及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文件的要求； ■ 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 55%以上且满足海绵专项规划要求，SS(悬浮物)消减率达到 44%以上，地块内水面率不得低于现状； ■ 地块建设应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篇设计。专篇设计应按照《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编制及审查技术要点(试行)》(锡海绵办(2018)29号)要求编制，并按照《无锡市滨湖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流程及审查要点(试行)》(锡滨海绵办(2022)1号)进行技术审查。项目完工后，按照《无锡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(锡海绵办[2019]20号)文中有关规定，建设单位应履行验收手续。 									

